

软件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

一、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

专业名称	学院分数线 (单科执行学校线)	招生计划数 (不含推免生)	备注
083500 软件工程	总分 339	5	
085400 电子信息	总分 340	58	含基地计划 3 个；阿里联培计划 5 个；广州城市理工学院联培计划 2 个

1.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及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。
2. 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，学院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。

二、复试流程

考生须登录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 (<https://yanzhao.scut.edu.cn/Open/Master/Signin.aspx>) 完成网络远程复试信息采集。复试名单、考生须知、复试平台操作详见学院网站 (<http://www2.scut.edu.cn/sse/>)，学院将提前安排专人与考生联络。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（送）的相关信息，并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。

（一）复试考生资格审核及模拟演练

时间：3 月 27 日 9:00 开始

方式：资格审查由复试小组秘书与考生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完成。

在视频连线过程中，复试小组秘书需采集考生手持本人身份证件的正面半身照，考生需在线朗读诚信复试承诺书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。

经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及环境检查后进行模拟演练。

（二）复试

时间：3 月 28 日上午

方式：网络远程视频复试，腾讯会议/QQ 视频为主平台。

1. 3月28日上午8:50，考生按要求调试好复试设备，通过登录腾讯QQ向复试秘书报到。

2. 根据复试秘书的指引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进行复试顺序的抽签。

3. 秘书按照抽签顺序指引考生加入腾讯会议，再次进行考生身份验证和考试环境监测复审，考生按指引进入腾讯会议平台候考，参加复试。

说明：考生参加网络远程视频复试采取“双机位”两套设备同时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，其中一套设备用于网络视频复试，另一套设备用于远程视频监控。考生需提前做好以下准备：

1. 安静无干扰、光线充足的复试场所，网络连接良好，需配备有线网络、wifi、4G/5G网络，网速能充分满足视频传输要求。

2. 视频复试设备推荐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，设备运行流畅，摄像头、麦克风、音频能正常工作（使用台式机的，硬件配置需满足上述要求）。

（三）成绩公示

3月30日考生可登陆学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复试成绩、总成绩及排名，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。

（四）公示拟录取名单、双向选择

4月2日前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拟录取考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。

（五）体检

拟录取考生到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《教学[2003]3号及教学厅[2010]2文。体检结束后，体检报告由考生在4月30日之前通过EMS寄达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学院，学院汇总后送校医院审核。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，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。

三、复试评分方案

（一）复试的内容和形式

复试内容分为专业课考核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、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等三部分，三部分的内容考核同时进行，每名考生的总复试时间为 20 分钟。

1. 专业课考核（满分 100 分）

专业课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 C++编程语言、关系型数据库、数据结构和典型算法的掌握程度，采用网络远程视频面试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，考生随机抽题当场作答；第二阶段，面试评委针对 C++编程语言、关系型数据库、数据结构和典型算法四个方面的考核内容随机提问题，考生当场作答。

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满分 100 分）

复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。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与专业课考核、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同时进行。测试方法是评委和考生直接用外语口语进行交流。

3.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（满分 100 分）

（1）面试内容

专业知识主要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科研动手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等与硕士生培养有关的各方面能力。

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社会责任感和进取精神、社会实践能力、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，团队协作精神、举止礼仪等人文素养、兴趣特长及职业规划等。

（2）面试办法

面试小组对考生逐个进行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。

①考生作 5 分钟的 PPT 汇报。汇报内容包括：个人简介、学习工作经历、科研成果、获奖情况、8 门核心专业学位课成绩、硕士研究计划、参与项目综述、社会实践能力、兴趣特长等。

②面试方式。面试以面试评委结合专业面试大纲和考生 PPT 内容进行提问，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

1. 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

复试成绩 = 专业课考核成绩 × 30% + 面试成绩 × 60% + 外语听说能力成绩 × 10%。
(复试成绩四舍五入，保留 2 位小数)。

2. 总成绩计算办法

总成绩 = 初试成绩 × 60% + 复试成绩 × 40% × 5 (总成绩四舍五入, 保留 2 位小数)

。

3. 录取原则

(1) 学院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分别排序(总成绩相同时,按初试成绩总分、初试成绩中的业务一与业务二成绩之和、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),依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,首先完成学院的普通招生计划,然后顺次完成基地、阿里、广州城市理工学院联培等招生计划。如果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放弃,则候补考生按照上述排序依次替补,直至完成招生计划。

(2)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、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属国家专项计划,单列录取。

(3)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(四舍五入取整数)者,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或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,但若有一门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(4) 考生若放弃报考专业的拟录取,申请调剂其他专业,须按照调剂复试要求进行,不得直接录取到调剂专业。

(5) 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,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。未签订协议书的,不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四、考生咨询及申诉方式

1. 复试过程中相关问题可咨询茹老师: 020-39380280, qpru@scut.edu.cn

2. 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,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:

学院招生监督工作小组: 020-39381108 yszhan@scut.edu.cn

学校研招办: 020-87113401

学校纪委: 020-87110195